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0112 执恢 378 号

申请执行人：黄新芳，男，

被执行人：陈志荣，男，

被执行人：邓鹏，男，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 (2021) 赣 0112 民初 605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陈志荣、邓鹏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本院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陈志荣、邓鹏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归还申请执行人黄新芳本金 66 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并依据执行裁定书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志荣名下的位于南昌市新建区长征西路丁家花园 4 栋 2 单元 1901 室的房产，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志荣名下的位于南昌市新建区长征西路丁家花园 4 栋 2 单元 1901 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泽 标

审 判 员 邓 仰 方

审 判 员 周 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徐 梦 雯